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阮涛涛先生)

作为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 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阮涛涛,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2009 年至今,历任浙江利群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律师、合伙人;2020 年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独立性情况自查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委员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2024 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4 年,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4 次董事会和 1 次股东大会,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的报告,重点关注了公司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募投项目建设、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董事会换

届选举等重大事项，充分运用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意见，本人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2024 年度参加董事会次数	其中：以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其中：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阮涛涛	4	4	0	0	0	否	1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担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我召集并出席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席了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作为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委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通过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对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高管薪酬方案等多个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作出科学决策起到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需要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保持积极沟通，听取其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意见，同时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审计工作计划、人员安排、审计关注重点事项进行深入交流和探讨，促进了年度审计工作的规范化开展。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严格履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投入现场工作时间 15 日。积极参与公司组织的各项关键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参加各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等重要会议，走访公司并参加公司组织的合规培训、业绩说明会及新公司法等系列培训活动，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沟通，积极了解公司经营内外部环境变化、产业布局 and 经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募投项目建设以及内部控制建设等情况，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通过上述工作，确保了本人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通过多种形式向本人介绍公司生产经

营情况，积极回应本人关心的问题，总体上，本人认为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良好的条件和支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1、2024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特别是有关利润分配、募集资金使用、募投项目建设、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董事会换届选举等重大事项，认真谨慎地发表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人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日常会关注相关政府网站、互动易及媒体平台对公司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及时掌握外界对公司的诉求，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参考。

3、为了提高履职能力，本人定期参加独立董事再培训，积极学习证监会、交易所最新的监管政策和法律法规，不断提升自己的专业水平和执业胜任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合理化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六）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重点关注了公司定期报告、治理制度、薪酬方案、募投项目建设情况、董事会换届等事项，通过认真查阅相关资料，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三、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在 2024 年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并参与公司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实守信和勤勉尽责的精神，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独立董事特别职权行使情况

1、未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

- 2、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3、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4、未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独立董事签名：

年 月 日